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不辦理登記或未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建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瑞士銀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瑞士銀行同意代表賣方安排買家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86 港元購買（倘無法安排買家則自行購買）由賣方擁有的 3,00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15.0%，及相當於本公司因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3.6%。

配售股份將由瑞士銀行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 2,000,000,000 股新股。賣方及本公司已分別向瑞士銀行作出禁售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股權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由約 67.2%減至約 52.2%，並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由約 52.2%增至約 56.5%。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為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毋須獲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在扣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佣金及估計支銷後約達 3,575,000,000 港元，將用於購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新地下購物中心的經營權。新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完成，亦可能告吹，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及

(iii) 瑞士銀行

配售股份

賣方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配售股份，而瑞士銀行（作為賣方的代理）（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士）安排承配人（倘無法安排則為主事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86 港元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15.0%，及相當於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3.6%。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1.86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04 港元折讓約 8.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8 港元折讓約 1.2%；(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5 港元溢價約 6.3%；及(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68 港元溢價約 10.9%。配售價乃本公司及瑞士銀行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認購權及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所有隨附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瑞士銀行及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配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士銀行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獲瑞士銀行作為賣方代理安排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

瑞士銀行著手完成配售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訂，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均未(i)對配售協議中的任何部分、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背或證實其為不真實，或(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其須於完成前履行的其他義務；
- (c) 未發生：
 - (i) 瑞士銀行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水、騷亂、經濟制裁、瘟疫、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事件、戰亂或衝突擴大（無論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資金、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預期發生任何改變或受到影響的進展（無論是否長期）；
 - (iii) 在當地的、國內的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方面發生任何改變（無論是否長期）或可能引發將來改變的進展（無論是否長期）或任何危機（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及狀況的條件及香港或別處的利率），或香港或海外貨幣管制變化或發生上述任何改變、進展或危機的競合，或任何上述該等條件的退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發佈將採取該等行為的公告；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而該等情況個別或結合發生時，瑞士銀行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智；及

(d)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買賣遭重大限制（除應本公司的要求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外）或(ii)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重大中斷或(iii)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賣方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發現任何事宜或情況涉及上述(a)至(d)項的範圍內，將即時通知瑞士銀行。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另行）獲瑞士銀行豁免（該等條款瑞士銀行可能認為是必要的），配售協議及瑞士銀行於其項下的責任將會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根據上段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協議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瑞士銀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瑞士銀行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或受賣方應付若干第三方的既定合同責任規限的其他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在未經瑞士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將不會及將會促使賣方的代名人、賣方控制的公司、與賣方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將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其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告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然而，賣方不得妨礙將彼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本公司向瑞士銀行承諾（除下列情況外：(i) 配發及發行予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的新股(ii)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及(iii)以紅股向股東發行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瑞士銀行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近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告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認股協議

賣方擬將認購 2,000,000,000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0%，以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9.1%。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收市價計算，新股面值為 20,000,000 港元，市值則為 4,080,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認購價與配售價每股股份 1.86 港元相同。

新股的地位

將予認購及發行的新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新股日期後隨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已完成；及
- (2)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時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及於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

待達致上述各項後，認購事項將於賣方與本公司釐定的時間於本公司的辦公室完成，惟將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 13,432,195,217 | 67.16% | 10,432,195,217 | 52.16% | 12,432,195,217 | 56.51% |
| 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 | — | 0.00% | 3,000,000,000 | 15.00% | 3,000,000,000 | 13.64% |
| 其他股東 | 6,567,804,783 | 32.84% | 6,567,804,783 | 32.84% | 6,567,804,783 | 29.85% |
| 合共 | <u>20,000,000,000</u> | <u>100.00%</u> | <u>20,000,000,000</u> | <u>100.00%</u> | <u>22,000,000,000</u> | <u>100.00%</u>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佣金及估計費用後）預計為約 3,575,000,000 港元，並將用作收購新地下購物中心地盤的資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每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新股 1.79 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概述，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及發展計劃補充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有機會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4,000,000,000 股股份，故此無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董事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證券發行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證券。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中國地下商場業務。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本公告所用詞彙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配售協議項下各方責任的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4,0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 2,000,000,000 股新股 |
| 「承配人」 | 指 | 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按配售價配售 3,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與瑞士銀行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 1.86 港元的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3,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 1.86 港元的認購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瑞士銀行」 | 指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作為賣方的代理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行政區 |
| 「賣方」 | 指 |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及王魯丁先生為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賀象民先生及遲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